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3-019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请股东提前做好参会登记。

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9、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对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b>累积投票提案</b>		
<b>1.00</b>	<b>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b>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夏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现场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

邮编： 310030

联系人：伍恒东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联系传真：0571-87980956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恒东

联系电话：0571-87980956

联系传真：0571-87980956

联系邮箱：[zqb@hzyly.com](mailto:zqb@hzyly.com)

联系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136号西溪世纪中心2号楼南楼11层

邮政编码：310030

## 七、备查文件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49

2、投票简称：杭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日上午 9:15 至 2023年8月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单位/本人代出席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夏宜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提案 1.0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即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